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翊超（原名葉貫烜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7,8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8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債務人葉貫烜前於民國114年09月15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87,871元，及自民

01 國115年0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88%計算之利
02 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
03 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
04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
05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06 德便。